

金水区国基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国基办发〔2012〕44号

国基路街道关于切实做好圣诞节和元旦期间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行政村、社区，各包村部门，辖区各有关单位：

2012年圣诞节、2013年元旦将至，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近期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精神，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过一个平安、欢乐、祥和的节日，现就做好2012年圣诞节、2013年元旦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落实各项事故预防措施

各行政村、社区要切实加强对节日期间安全隐患的排查。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各职能部门要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兵把守，抓实、抓细、抓好节日期间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同时督促辖区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节日期间的

安全生产工作，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和每个人。

二、严防死守、抓住关键环节，确保公众聚集场所、大型活动安全

各行政村、社区要对在节日期间举办大型活动场所的安全监管实行领导分包责任制，在举行重大活动时派出不少于2人的现场安全监管人员驻守、巡视，督促举办单位完善以下事故预防措施：一是举行重大活动前，需要报经公安部门批准的，举办单位要取得公安机关的许可；二是用于安全疏散的出口、楼梯、走道，严禁堵塞或设置妨碍紧急疏散障碍物；三是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灯符合要求；四是消防设施设备在举行活动前要进行检修，确保完整好用；五是在举行重大活动前举办单位要根据活动中可能出现的火灾、停电、治安等事故和突发事件，制定切合实际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进行演练，使各岗位员工熟悉在事故应急救援中的职责；六是严格控制举办活动场所内的人数，严禁超过公安部门的核准人数；七是在活动场所内禁止使用易燃易爆的危险物品，严禁使用烟花爆竹；八是抽出专门人员，加强安全管理，消除事故隐患，在举办活动前向参加人员告知疏散路径和安全出口位置，发生事故后有序引导人员疏散。派驻的现场安全监管人员，对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的，要督促立即整改，对无法保证大型活动安全的，要及时

报有执法权限的部门，责令停止活动。

三、加强对较大以上隐患整改的跟踪落实，严防事故发生

各行政村、社区要在节前集中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督查中查出的隐患，登记造册，及时上报。对重大危险源和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重大隐患，要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实行 24 小时严密监控。对可能引发较大以上安全事故、严重危及安全的重大隐患，要立即责令企业停产停业，并及时向上级汇报。要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切实担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节日期间要亲自抓隐患整改，确保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得到落实。同时要持续抓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坚决把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四、切实加强节日期间值班和应急值守工作

各行政村、社区要高度重视节日期间值班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在第一时间赶赴事故（险情）现场，科学施救，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和社会影响。要严格执行事故（险情）快报制度，全面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和其他紧急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处理工作，确保事故信息和其他重要信息及时、准确上报。

各行政村、社区要加强节日期间的安全生产应急值守工作，要组织各类安全生产专业应急队伍做好应急准备。同时，要加强对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重要设施、重点单位以及

人员密集场所各项应急准备工作的检查，确保应急组织机构、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的落实，确保突发事故能及时有效进行处置。

五、加强信息报送工作

为及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2012年12月24日至2013年1月4日实行零报告制度，各行政村、社区要在规定期间的每日17时前，向安全办汇总报送当日安全生产检查情况，发生各类事故和突发事件要立即妥善处理并在1小时内及时上报。

国基路街道办事处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